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仔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背景资料的基础上，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及主营业务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二、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 佟成生

陈 虎 _____

吴 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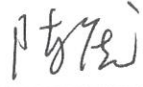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_____

陈 虎_____



吴 声_____

2022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_____

陈 虎_____

吴 声 _____

2022年12月23日
